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29日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2024年9月12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

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12.债权具有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享有的债权应以2024年9月12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

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债权申报表》。

3.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 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六、申报方式

债权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采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人需填写管理人邮寄的债权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书面邮寄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的信息后，将及时审核，并将视审核情况

要求债权人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必要时提供证据原件予以核对。

申报/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人：朱律师 18267144372。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3:30—16:00。

七、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示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时在“钉钉”上召开。若会议召开方式发生变化，则由管理人在会前通知各债权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 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债权申报表

3.债权计算清单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送达地址确认书

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主体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证据材料	1			
	2			
	3			
	4			
	5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所有资料按照顺序列明在本清单中。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核对：

债权申报材料经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编号（管理人填写）：_____

<table>
<tr><td>债权人名称/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债权性质（必勾）</td><td colspan="3">□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优先权 □税款债权 □共益债务</td></tr>
<tr><td>债权类型</td><td colspan="3">□金融债权 □民间借贷 □供应商欠款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债权构成（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9月12日）</td><td>本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利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违约金/滞纳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有财产担保</td><td rowspan="2"></td><td>财产担保的标的</td><td></td></tr>
<tr><td>财产担保的金额</td><td></td></tr>
<tr><td>是否为连带债权</td><td></td><td>连带债权人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有连带债务人</td><td rowspan="2"></td><td>主债务人名称</td><td></td></tr>
<tr><td>连带债务人名称</td><td></td></tr>
<tr><td>有无裁判/仲裁裁决</td><td>□有 □无</td><td rowspan="2">裁判/仲裁文书文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有无进入执行</td><td>□有 □无</td></tr>
<tr><td>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债权清偿情况（如空格不足另附页书写）</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所有事务。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

2.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 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 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申报人名称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移动微法院、破产信息服务平台等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 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 账号：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并同意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移动通信、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移动微法院、破产信息服务平台等方式送达相关破产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